#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办法 所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 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确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本办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
- **第五条** 公司应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本公司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附件一), 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四)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 (五)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 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十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 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 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湖南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制定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制定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 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三十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 **第三十条**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 第三十一条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 回复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 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 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公司按照本章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不得使用夸大、模糊或者误导性陈述,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
- (2) 实现扭亏为盈;
- (3)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4)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一亿元:
  - (5) 期末净资产为负;
  - (6) 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 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主动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 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 第三十九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四十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 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七)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筹划、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己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 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和核实。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等。

**第五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节 董事会决议

-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 (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本办法第二章所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本办法第二章所述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 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 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股东会因故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第六十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 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 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 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 见书。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六十三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六节 应披露的交易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理财);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六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公司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时,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至(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适用第六十五条和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十五条和六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 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十五条和六十六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九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七十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六十九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六十五条和六十六条的规定。
- **第七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定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该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十五条或者第六十六条规定。

己按照第六十五条或者第六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七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七十六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和履行相应程序。
- **第七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按照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披露。

#### 第七节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八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八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 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 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湖南证监局和交易所。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一般规定

- **第八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了解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 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负有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 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三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话形式;
- (三) 电子邮件形式;
- (四)口头形式;
- (五)会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员应在知悉重大信息时立即以上述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两日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签字后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应要求提供更为详尽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裁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九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九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一百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 第二节信息披露的程序

- 第一百〇一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 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〇二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〇三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 (一)报告义务人获悉重大信息应在 12 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并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 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工作。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湖南证监局, 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 其初稿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 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三节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事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湖南证监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存档保管。
-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罚。

## 第四节 信息保密制度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

- 三人披露。公司还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 或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 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五节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经理,则该子公司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由公司指定一人作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下属公司中担任董事或者其他负

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办公室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审计办公室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信息披露的规范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保管等工作, 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办理,并指派一位以上人员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在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 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

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 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湖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附件一:承诺书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现根据有关规 定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应注明资料来源,且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至少两个工作目前通知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 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 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 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